

2012/2013 第 18 号 – 对伊朗的制裁 - 欧盟理事会 第 2012/635/CFSP 号决议- “常见疑问解答”

2012 年 11 月

尊敬的会员：

欧盟对伊朗的制裁措施 - 欧盟理事会第 2012/635/CFSP 号决议

常见疑问解答 2012 年 11 月 1 日

背景

2012 年 10 月 15 日，欧盟外交事务委员会同意采取进一步措施限制与伊朗进行贸易活动。欧盟理事会第 2012/635/CFSP 号决议还需一个实施条例使其生效。新实施条例很有可能对现有对伊朗制裁的第 267/2012 号条例进行修订。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已经要求政府官员就新条例可能出台的时间加以说明，但其尚未就具体时间表或者截止日期提供信息。同时，本决议只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以下常见疑问解答（“FAQ”）对可能影响会员和协会的一些条款进行概述。本 FAQ 应结合 [2011/2012 第 32 号](#)、[2012/2013 第 1 号](#)、[2012/2013 第 10 号](#) 和 [2012/2013 第 13 号](#) 会员通知中发布的 FAQ 来解读。

第 2012/635 号决议的法律地位是什么？

本决议对之前经第 2012/35 号决议修订的第 2010/413 号决议再次进行修订。现阶段下，新决议只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在实施条例赋予其效力后将会对个人和单位组织具有约束力。现在还不清楚该条例会对第 267/2012 号条例进行修订还是撤销并取代后者。

新决议禁止哪些产品和服务？

本决议引入新的措施和禁止规定，一旦其开始实施，将进一步限制对伊朗的贸易活动。除了现在依据第 276/2012 号条例已经实施的限制外，第 2012/635 号决议还禁止以下内容：

a) 进口、购买和运输伊朗天然气以及对此类交易活动提供保险和再保险。英国政府官员预计理事会将商定产品代码并在新实施条例的附件中予以公布；

b) 向伊朗个人、单位组织、团体或任何其他运输或存储伊朗油类或石化产品的人提供用于运输或储存油类和石化产品的船舶；

- c)与进口、购买或运输伊朗天然气有关的融资或财政资助、保险、再保险及其他相关经纪服务；
- d) 向伊朗出售、提供或转移与伊朗革命护卫队(IRGC)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产业有关的，或者与伊朗核项目、军事项目以及弹道导弹项目有关的石墨、粗金属原料或半加工金属，例如铝和钢（IG 已经要求英国政府官员确保由外交事务委员会确定并公布具体产品代码，并且在实施条例的附件中予以列明）。成员国的船舶或航空器禁止向伊朗运输此类产品，同时禁止此类产品从成员国出口给伊朗；
- e) 向伊朗、伊朗人或伊朗的企业出售、提供或转移船舶建造、维护或改装的关键军事设备和技术（已经要求英国政府官员确保由外交事务委员会来确定和公布具体禁止的项目和产品，并且在实施条例的附件中予以列明）；
- f)通过成员国国民或源自成员国领土或使用欧盟船旗的船舶或飞行器，向伊朗出售、提供或转移与伊朗革命护卫队(IRGC)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产业有关的，或者与伊朗核项目、军事项目以及弹道导弹项目有关的整合产业流程的软件；
- g) 向伊朗提供与以上(d)、(e)和 (f) 段中所列项目相关的技术帮助、培训和其他服务，以及为其销售、供应或转移提供相关的融资或财政资助；
- h) 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由成员国国民或来自欧盟成员国境内，为伊朗油轮和货船提供的登记服务和船级服务（已经要求英国政府官员说明这些限制是否对客船适用）；
- i) 为伊朗、伊朗个人和单位组织建造或参与建造新的油轮，以及提供与其相关的技术帮助、融资或财政资助；以及
- j)欧盟金融机构与在伊朗设立的银行，包括他们在欧盟境内外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以及被伊朗控制的金融机构（除非事先得到相关成员国的授权），进行交易或继续参与交易。

总结

针对购买、进口和运输天然气产品以及与其相关保险和再保险的新禁止措施再次体现了第 267/2012 号条例中有关油类、石油和石化产品的现存禁止措施。

针对提供用于运输或储存油类和石化产品的船舶的新限制没有明确禁止专门用于存储的船舶的保险，但是船舶如果用于运输和储存油类并且是 IG 协会的入会船舶，船东和/或协会可能因介入第 267/2012 号条例所禁止的产品运输而违反该条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协会规则可能会排除对其承保。

新限制措施禁止向伊朗个人、单位组织或团体，以及任何运输或存储伊朗油类和石化产品的人提供用于运输或储存油类和石化产品的船舶。“提供”一词看来包括出售和出租船舶。IG 已经要求对这些新措施做出解释，并且要求欧盟将所有禁止货物的关税代码在实施条例的附件中予以公布。该条例很可能直接体现本决议的内容，会在提供船舶方面引入新措施，建议会员在签订向伊

朗个人、单位组织或团体提供（出售或出租）船舶，或者此类船舶用于运输或存储伊朗油类或石化产品的合同之前，要谨慎处理。

更严格的金融措施修订了第 2010/413 号理事会决议第 10 条，之前该条要求成员国对其管辖范围内金融机构的所有活动加大监管。第 2012/635 号理事会决议中的新限制措施禁止欧盟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与以下机构进行或继续从事交易：

- a) 伊朗境内设立的银行，包括伊朗中央银行；
- b) 伊朗境内设立的银行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c) 伊朗境内设立的银行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外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以及
- d) 非在伊朗境内设立，但由伊朗个人和单位组织控制的金融实体，除非此类交易获得相关成员国事先授权。

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使协会在通过通常的银行渠道支付当地费用和/或赔偿款，包括支付当地通讯代理的费用和律师费方面的能力受到限制。

船舶建造限制将会对劳动力和设备的供应商、船舶登记单位和船级社直接造成影响，而且还可能对决议所禁止行为的保险安排产生影响。

IG 一旦从英国的相关主管部门获知上述各存疑事项的说明，将会向会员提供进一步信息。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R J B Searle

董事